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九亭镇社区工作者事 务所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88号

上海九亭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吴懿变更为马奕玮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08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0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